紫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五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**

1.贯彻执行中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12345 服务热线等方面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。组织落实中、省、市、县行政审批事项承接、取消和下放工作；负责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、中介服务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、编制事项清单、对外发布并监督检查。

3.负责组织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。建立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机制；依法履行划转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审批职责，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优化审批流程、简化审批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4.承担政务服务管理职责。指导协调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，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；深化“一网通办”，探索“跨异地办理”，推行审批服务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

5.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政务服务网和12345 市民服务平台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民意调查和查处违法、违规、违纪问题。

6.负责组织实施与县级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相关的勘验、评审、论证、听证、公示等工作。

7.负责指导县、镇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等工作。

8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现设有政办股、市场服务审批股、投资项目审批股、城建交通审批股、社会事务审批股、涉农事务审批股，另有紫阳县政务服务中心及紫阳县社情民意诉求服务中心2个下属单位。

**二、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**

1. 三级体系覆盖融通。
2. 审批服务清单管理。
3. 高频事项一网通办。
4. 帮办代办量身贴心。
5. 热线服务提质增效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拟变动情况 |
| 1 | 紫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（机关） | 无 |

**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36人，其中行政编制10人、事业编制26人；实有人员29人，其中行政9人、事业20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。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**五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96.4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6.44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76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且2023年将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免费印章刻制费用均纳入预算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；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96.4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6.44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76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类经费增长且2023年将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免费印章刻制费用均纳入预算，项目支出增加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96.4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6.44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76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且2023年将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免费印章刻制费用均纳入预算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；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96.4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6.44万元，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76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且2023年将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免费印章刻制费用均纳入预算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。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**1、**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6.4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6.3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且2023年将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免费印章刻制费用均纳入预算，专项业务经费增加。

1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6.44万元，其中：

1. 行政运行（2010601）74.2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4.23万元，原因是2023年科目进行了细化调整；
2. 政务公开审批（2010306）203.4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49.5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；

（3）事业运行（2010650）143.6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3.65万元，原因是2023年科目进行了细化调整；

（4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33.4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.8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变动；

（5）行政单位医疗（2101101）16.4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4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变动；

（6）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25.2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7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变动。

**3、**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6.44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304.4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8.64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91.9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7.69万元，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；

1.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6.44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304.4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8.64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增加；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191.9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7.69万元，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；

**4、**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2. **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1. **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**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**

（1）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1.5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，本部门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；公务接待费1.5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；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，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，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。

（2）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，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；培训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，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‘三公’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。

**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1. **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20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2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**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6.44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**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**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6.6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0.0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将公务交通补贴列入公用经费支出中，本年度已调整。

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**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经费”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详见附表）